# 三次作案,三次获刑!

# "捕鱼"兄弟二人长江"补鱼"

本报通讯员 **焦惟奇 李春和 张明** 本报记者 **张驰川** 

"我们知道错了,非法捕鱼造成的 生态损害我们愿意购买鱼苗来增殖放 流,今后我们还要向周边群众进行宣 传,绝不能再非法捕鱼了。作案三次, 落网三次,教训深刻,再也不敢有侥幸 心理了!"近日,由润州区检察院办理的 陈某军、陈某龙等人非法捕捞案,以被 告人购买鱼苗进行增殖放流画上句 号。三次作案、三次落网的陈某军、陈 某龙作出真诚忏悔。

#### 诱惑面前,以身试法,触"刑"

长江十年禁捕铁令实施以来,各地各部门高度重视,生态环境改善成效逐步显现。面对利益诱惑,令既没有一技之长,又贪图享乐的无业人士陈某龙、陈某军兄弟蠢蠢欲动。

2022年4月18日,陈某军叫上兄陈某龙及舒某、祝某将事先准备好的电捕工具运至市城东垃圾场附近江滩,驾驶两条皮划艇渡过长江夹江至长江镇江段焦北滩附近水域。根据事前商定,由陈某龙驾驶一条皮划艇,搭载陈某军使用工具电鱼。舒某、祝某驾驶另一条皮划艇将电捕的渔获物转移至岸边。四人用上述方法当次捕获渔获物共计144.15公斤,主要是鲢鱼、黑鱼、鲈鱼等。非法捕捞造成水生生物资源直接损害价值10052.70元,间接损害价值33509元,共计43561.70元。

2022年4月19日凌晨4时许,陈某 军欲离开现场时被公安机关当场抓获, 后移送润州区检察院审查起诉。

#### 心存侥幸,屡次作案,严"刑"

"我们以为只要每次盗捕量不大,

即使被抓住也不会有多严重。虽然前两年已经两次被抓,但处罚并不重,我们折腾一晚上收获几千至数万元。因此觉得是个赚快钱的方式,想着总不会每次都被逮到,想不到还是应了那句'莫伸手,伸手必被捉'。"陈某军兄弟懊恼地自责着。

经审查,陈某军、陈某龙二人"盯上"非法捕捞这个生财之道已有数年,特意购置了2个电瓶、1只逆变器、2条皮划艇、2个电抄网。兄弟两人选择在初春时节刀鱼、河豚等珍贵鱼种出现阶段铤而走险,借助夜色实施盗捕活动。2019年、2021年共同非法捕捞被判刑。2022年4月,润州区检察院以非法捕捞水产品罪对该犯罪团伙4名成员提起公诉,法院采纳全部量刑建议,判处4名被告人有期徒刑1年不等刑期。

#### 多元治理,生态修复,可"行"

"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!陈某军等人以电捕鱼的方式进行非法捕捞,对长江水域的生态环境及水生生物资源多样性造成破坏,其不仅要承担刑事法律责任,还要承担相应的生态环境修复责任。"庭审现场,检察官从案件事实与证据的认定、法律适用、量刑建议、案件启示等方面发表公诉意见,并现场进行普片教育

润州区检察院依托"河长+检察长"工作机制,积极联合润州区河湖长制办公室、润州区农业农村局在长江润州段镇扬渡口附近,组织该非法捕捞案被告人开展人工增殖放流活动,购买鱼苗40万尾放生。这是该院深化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,一手抓打击犯罪,一手促生态环境修复,以检察人员履职贯彻长江十年禁捕铁令的具体实践。



4月23日,江苏科技大学志愿者来到市中华路小学,开展"乐学航天科普 点亮星空梦想"活动,指导小学生制作航天模型,学习航天科普知识,迎接中国航天日的到来。

石玉成 摄影报道

## 男子爱花取之无道 两次盗窃终落法网

本报讯(彭媛媛 陆群 张兆勇)近日,扬中警方抓获一名"偷花贼",关于盗窃的原因竟是嫌花太贵,舍不得花钱

不久前,油坊镇某花店店主吴某向油坊派出所报警称,店门口摆放的盆景花不见了,怀疑被盗。民警立即针对提供的线索展开调查,第二天,成功将犯罪嫌疑人徐某抓获。

面对民警的讯问,徐某(男,当地人)称,他十分喜爱养花种草。"4月初,

我想在这家店里买盆景花,谁知道这个稀有花这么贵,我就舍不得买。"

随着占有欲战胜了理智,次日天刚亮,徐某骑车至吴某店门口,见门口摆放着几盆品相不错的花。趁着街面没人,果断将花搬至车上,迅速离开现场。过了几天,徐某故伎重施,再次趁着天色刚亮来到吴某店前,盗窃心仪的花后离开现场。

目前,案件正在进一步办理当中。

## 公共楼道内养狗,咬伤外卖小哥却不"认账",法院: **狗主人未尽看管责任,判赔**



本报讯(马苏阳 翟进)日前,丹阳法院判决一起狗咬外卖小哥、狗主人拒绝院判决一起狗咬外卖小哥、狗主人拒绝赔偿案。这则案件带给人们的启示是:只要你家宠物涉足公共区域,就一定要看管好。否则造成他人损害的,必须承担侵权责任。

法官介绍案情显示: 2022年3月,某平台外卖员王某因接到外卖派送单至某小区送餐,行至该楼三楼至四楼转弯处时,被养在楼梯过道中的狗咬伤。因不知饲养人身份,王某退至一楼报警处理。派出所民警出警后核实,该狗为该楼李某所饲养。王某自行治疗医疗费花了1500余元。然而,双方就赔偿事宜未能达成一致意见,今年4月,王某遂诉讼至丹阳法院。

法庭审理中认定,王某被狗咬伤后第一时间报了警,民警出警后寻找到饲养人李某,李某并无相关证据证明王某并非被其所养的狗咬伤。法院认为,饲养的动物造成他人损害的,动物饲养人或者管理人应当承担侵权责任。

然而,李某辩称"已采取足够的安全措施"。法院调查得知,李某所住楼层虽然只有他一户居民,但其养狗的过道属

于人人可涉足的公共区域。该公共区域 应属全体业主共有,李某占用该公共区域养狗显属不当行为,应予纠正。再则, 李某仅将狗拴在楼道内,即使设置了栅栏,其所饲养的狗实质也是处于无人看管且相对自由的状态,对案涉侵权后果的发生,李某主观上具有过错。

李某再辩认为:王某送餐走错地址, 自身存在过失。对此,法院认为,王某走 错楼道与被狗咬之间不存在必然的因果 关系,李某亦未举证证明王某存在故意 或重大过失等情形足以减轻李某的侵权 责任。故法院对李某的辩称意见均不予 采信。

关于王某主张的各项损失,医疗费 1500余元有其提供的医疗费票据为凭, 误工费王某未能举证证明。法官考虑到 王某的工作性质以及接种疫苗所需花费 的时间,法院酌情支持1000元;营养费等 其他损失无证据证明不予支持。最终, 判决李某共赔偿王某医疗费和误工费 2500元。

法官提醒广大豢养宠物的市民,根据《民法典》规定,爱宠物,请看管好它们。应时刻尽到妥善管理宠物的责任,防止宠物扰民或伤人。此外,对照此案的具体情节,楼道属于全体业主共有的公共区域,也是消防疏散地,在楼道内饲养宠物不仅侵犯了同住邻居的权益,也带来了一定的安全隐患。

### 民警拉家常式精准劝阻 七旬老人的3万元保住了

本报讯(章熙正 戴莲 翟进)七旬老人刻意瞒着家人,执意要给陌生人转账3万元——面对此情景,银行工作人员和警方当然不会坐视不管!日前,京口公安分局大市口派出所民警廖思源一番拉家常式精准劝阻,保住了老人的钱袋子。

"警官您好,现在有个老太太要给一个不认识的人转账,我们怀疑可能是电信诈骗,你们快来!"日前一天中午11点半,大市口派出所接到某银行工作人员报警称,一位老人执意要给一个账户汇款3万元。然而,当工作人员询问老人该账户是否是自己子女或亲属时,老人却支支吾吾:"不能给孩子晓得哦!"

面对突然出现的民警,老人表现得十分警觉:"你怎么证明自己是警察?"廖 思源焦急地解释:"奶奶!我们是派出所 的,这是我的证件。你如果实在不相信可以打电话给家里人,问问子女的意见。""不能给孩子晓得,我不打电话。"老人的慌张更加印证了众人的猜测,她一定是遭遇电信诈骗了!而且还很相信骗子。

廖思源定了定神,慢慢帮老人理清整个事情的缘由,谈到诈骗分子惯用的伎俩,谈到辛苦积攒养老钱不容易…… 半个多小时下来,老人终于意识到自己差点被骗,面前这个年轻的警察确实是来帮助自己的,于是将存折装进了随身携带的小包里。

廖思源趁热打铁提醒并帮助老人下载"国家反诈中心"APP,老人连连道谢: "如果你们迟一步,我的3万块钱就没了……"

## 女子误入高速 民警暖心救助

本报讯(记者 景泊 通讯员 杨强) 4 月21日,镇江交警支队高速三大队交警 救助一名因挖野菜误入高速公路的女子, 及时消除了安全隐患,确保辖区高速公路

4月21日16时许,高速交警在江宜高速51公里处发现一名女子正在行车道上行走。她全然不顾身旁疾驰而过的车辆,对高速公路通行造成了极大的安全隐患。交警与道路养护部门人员立即前往现场处置。

谈话中民警发现女子情绪异常激动,不能进行正常的交流,也无法表达住所等信息,更不愿意让民警将其安全带离高速公路。经过多次劝导,女子同意随民警离开高速公路,由于女子无法说出家人联系方式,民警用警车将女子送到丹阳新桥收费站出口,与辖区派出所民警进行了交接。

经了解,女子在路边采挖野菜,不知 不觉迷失了方向上了高速公路,多亏高速 交警及时发现,未造成严重后果。